

信用证结算单据不符如何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7_c32_478756.htm 以信用证结算，单据的确认首先是议付行和开证行的确认为准，而不是以客户（进口商）确认。议付行和开证行在接到受益人（出口商）提交的单据之后，确认所交来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的要求相符，则接受单据并承担付款的义务。如果有不符点，则议付行或开证行就可以拒绝付款。因为信用证的第一付款人是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，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（进口商）是第二付款责任人。即只要单证相符，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要先行支付货款，买下全套单据，再向开证申请人提示，要求开证申请人付款或承兑赎单。至于单据有不符点，可以有两种方式处理：1）在议付行交单时发现有不符点，凡是来得及并可以修改，就直接修改这些不符点，使之与信用证相符，从而保证正常议付货款。2）在议付行交单时发现有不符点，但已来不及修改，或单据到开证行被发现有不符点，此时已无法修改，则可以通知开证申请人（进口商），说明单据出现的不符点，请他来电确认接受不符点，同时找开证行表示接受单据的不符点，则仍可以收回货款。但这有一个前提，即只是单据上不符合信用证的规定，而无货物质量的问题或不符，否则进口商是有可能不接受货物质量的不符的。上述（2）这种交单收汇，实际上已经是由信用证性质变成了托收性质，即由原来信用证的银行承诺的第一付款责任的地位，退为托收银行的地位。这种变化是因为单证不符而引起的。所以风险加大了。3）因此，信用证结算的首要问

题就是一定要做到“单证相符”和“单单相符”，这样才能保证安全收汇！这是做信用证结算所必须重视的首要问题，来不得半点含糊！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